#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6 北京新年倒计时活动

项目编号: ZZGJ20250176/2

采 购 人: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3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ZZGJ20250176/2
- 2. 项目名称: 2026 北京新年倒计时活动
- 3. 项目预算金额: 769 万元、项目本包最高限价: 9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金额(万元)	主要技术要求
2	2026 北京新 年倒计时活 动第三方评 估	9	一是全面监测和评估"2026北京新年倒计时"活动的组织与实施。监测和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活动策划、活动筹备、活动执行、活动效果、活动结束后的持续影响力(媒体报道、活动影响力及口碑)等内容的监测和评估。监测和评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数据监测与采集,网络、电话等非现场数据监测和采集,媒体数据分析,专业综合评价等。提交《2026北京新年倒计时活动项目监测评估报告》。  二是对 2026北京新年倒计时活动承办项目进行验收,提交《2026北京新年倒计时活动承办项目

-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止。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4.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 5.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3 点 00 分至 17 点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鸿儒大厦 B 座一层厚德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鸿儒大厦 B 座一层厚德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鼓励供应商开展信用担保、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支持自主创新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 郭老师 010-555258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3幢6层604室

联系方式: 010-63966992-85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艳素、刘倩倩、周瑞、魏磊、普晶、刘宇晴

电 话: 010-63966992-85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Þ.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 考察地点:。	_日_点_分	
3. 1	开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 召开地点:。	_日_点_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金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 2. 5	标的所属行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 2. 5	<u> 1</u> k	2026 北京新年倒计时活动 第三方评估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12. 1	投标保证金	正本 √ 电汇 本包保证金数额: 18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 中招政采(非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和平		
12. 7.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	撤销其投标;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4. 1	投标文件数 量及要求		: 4份、电子文档 1份(U盘) ]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采用双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打印或印刷。电子文档需单独密封,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的WORD版和PDF版(PDF版是投标文件的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送达。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3966992-81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3幢6层604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 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 2. 1. 1.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 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

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

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 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 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6.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 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 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 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 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 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 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U 盘 1 份)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和 PDF 版(PDF 版是投标文件的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所有投标文件应尽量采用双面打印,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 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6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本招标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印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册和商务技术文件册的内容分开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 人名称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 (2) 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 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 至指定地点。
- 1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 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对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

- 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 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 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 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 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及法律法规的其 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作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的对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权规,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明复并投公证件件盖人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	格式见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要求
	书	明书》。	《投标 文件格 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标供采或代构询级人,购采理。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文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 复加州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明 复印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 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 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 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 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 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

		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 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 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 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 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 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		分	See at Tessah.	\\\ ==		
号	评分因素	值		说明		
	一、商务部分(30分)					
1	综合能力	10	全案服务能力强,市场资源突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全案服务能力较强,市场资源较突出,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具备全案服务能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全案服务能力较差,市场资源整合能力较弱,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无相关阐述,0分。			
2	工作团队	10	团队完整、分工明确、管理清晰、经验丰富: 10分; 团队较完整、分工明确,管理较清晰、有类似项目经验: 7分; 团队较完整、分工较明确,管理不清晰、类似项目经验少: 3分; 未提供团队组建情况: 0分。			
3	经验业绩	10	承担类似项目的业绩(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每个2分,该项总得分不超过10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司公章)。			
		1	二、技术部分(60分)			
1	方案规范完整、内容全面详实,监测和评估体系构建 完整,指标清晰、权重合理,方法合理有效,符合项目实际,得50分; 方案完整、内容全面,监测和评估体系构建较完整,指标较清晰、权重较合理,方法较有效,得40分; 方案较完整、内容较全面,监测和评估体系建立较合理,方法基本合理,得30分; 方案基本完整,内容简单,监测和评估体系基本建立,方法欠合理,得20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全,监测和评估体系有缺失,方法不合理,得10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0分。					
2	执行计划	10	执行计划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 10分; 执行计划合理、可操作性较强: 7分; 执行计划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弱: 3分; 未提供执行计划: 0分。			
	三、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北京新年倒计时活动自 2011 年至今已成功举办十四届,成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主办的重要品牌活动、全球各时区迎新年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展示北京城市形象、宣传北京文化和旅游资源方面取得良好的效果。为提升活动效果,加强项目管理,拟委托第三方对 2026 北京新年倒计时活动承办项目进行全面监测评估、验收。

#### 二、招标内容

- (一)项目名称: 2026 北京新年倒计时活动第三方评估
- (二)项目预算:9万元人民币
- (三)项目内容:
- 一是全面监测和评估"2026北京新年倒计时"活动的组织与实施。监测和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活动策划、活动筹备、活动执行、活动效果、活动结束后的持续影响力(媒体报道、活动影响力及口碑)等内容的监测和评估。监测和评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数据监测与采集,网络、电话等非现场数据监测和采集,媒体数据分析,专业综合评价等。提交《2026北京新年倒计时活动项目监测评估报告》。
- 二是对 2026 北京新年倒计时活动承办项目进行验收,提交《2026 北京新年倒计时活动承办项目验收报告》。

####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止。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京文旅合同[2025] 号

2026 北京新年倒计时活动第三方评估合同

项目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受托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甲方与乙方经协商,就2026北京

新年倒计时活动提供第三方评估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和要求

- (一)项目内容:一是全面监测和评估"2026北京新年倒计时"活动的组织与实施。监测和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活动策划、活动筹备、活动执行、活动效果、活动结束后的持续影响力(媒体报道、活动影响力及口碑)等内容的监测和评估。二是对 2026 年北京新年倒计时承办工作项目进行验收。
- (二)监测和评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数据监测与采集,网络、电话等 非现场数据监测和采集,媒体数据分析,专业综合评价等。
- (三)项目成果:于 2026年2月28日前出具《2026北京新年倒计时活动 承办项目监测评估报告》《2026北京新年倒计时活动承办项目验收报告》。

甲方具体工作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 二、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与乙方进行衔接,负责提出项目需求和目标,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及时反馈监测数据、评估报告等修改意见,推动评估工作的顺利 开展;
  -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并在项目完成后进行验收。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确定具体工作内容;
- 2.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保证评估监测验收结果真实、全面、科学、可核查,否则应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4.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所有素材、方法及所形成的所有工作 成果等不会侵犯任何人的权利;
- 5. 对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造成第三方的 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及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6.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从事的任何行为,如果因违法、违规或构成侵犯他人 权利而引起行政处罚、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

受的一切损失;如发生甲方先行赔付之情形,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等额款项,如有不足,乙方另行赔偿;

- 7.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对涉及的所有资料、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提供给任何其他个人和机构,同时,应遵守法律规定的其他保密条款;
- 8. 乙方对评估、检测结果应予保密,在未得到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透露项目成果;
  - 9. 乙方有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取得项目经费的权利;
  - 10.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 (三)项目成果知识产权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机构公开发布。

项目期限

本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

四、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 (一)甲方为该项目提供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整(Y 元,费用预算表附后),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 (二)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 70%的项目经费人民币元整 (Y 元);剩余的 30%项目经费人民币 元整 (Y 元),待项目结束,甲方完成验收和项目结算评审后,乙方按照项目结算评审结果开具剩余款项发票,甲方按照评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每笔款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合规的合同经费发票。如因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名称:

五、违约责任

除法律规定的免责外,任何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守约方亦有权解除合同。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扣减甚至要求返还服务费用。

### 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也可以请求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 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附则

-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 自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二)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更改,各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 (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 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1. 投标文件 2. 招标文件 3. 项目预算表

甲方(盖章): <u>北京市文化和旅游</u> 月	<u>司</u>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 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 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 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力	1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日期:	年_	月_	目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周
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
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周
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
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sup>」</sup>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年 度 数据, 无 上 一 年 度 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	_ 及	就"_	(J	页目名称)	"	型招标项
目的投	标事宜,	经各方充	三分协商-	一致,达	成如下协议	:		
<b>—</b> ,	由	牵头	; <b>,</b>			≽加,组成	战联合体共	共同进行
	招标项目	目的投标二	工作。					
_,		内本次投材	示的牵头	人,联合	*体以牵头/	的名义参	;加投标,	联合体
	中标后,	联合体征	各方共同	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	同约定的	勺事项对
	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	责任。					
三、	联合体征	各方均同意	意由牵头	人代表其	其他联合体质	战员单位接	好招标文件	‡要求出
	具《授村	双委托书》	0					
四、	牵头人	为项目的总	总负责单	位;组织	各参加方进	行项目实	施工作。	
五、		负责	,具体コ	作范围、	内容以投	示文件及台	合同为准。	>
六、		负责	,具体コ	[作范围、	内容以投	示文件及台	合同为准。	,
七、		负责	(如有)	,具体工	作范围、内	容以投标	文件及合	同为准。
八、	本项目	<b></b>	合同总额	为	元,联台	合体各成员	按照如了	下比例分
	摊(按耳	<b></b>	员分别列	明):				
	(1)_	为□	大型企)	业口中型:	企业、□小征	微企业(包	包含监狱公	企业、残
	疾人福	利性单位	)、口其	他,合同	司金额为	元;		
	(2)_	为□	大型企)	业口中型:	企业、□小征	微企业(包	包含监狱公	企业、残
	疾人福	利性单位	)、口其	他,合同	司金额为	元;		
	(•••)	为	□大型企	:业口中型	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	<b>犬企业、</b>
	残疾人	福利性单	位)、□	其他,台	合同金额为_	元。		
九、	以联合体	本形式参加	<b>加政府采</b>	购活动的	力,联合体名	各方不得再	自独参加	或者与
	其他供应	应商另外组	且成联合	体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	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	定(如有)	:	o				
本	协议自名	方盖章后	5生效,5	<b> 火购合同</b>	履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如未中村	示, 本协
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_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年月	日

###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	(N4) 14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
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
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	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
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b>ス</b> プ。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息	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
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b>大方承担</b> 。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	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	<b>送</b> 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三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TH TTH \V
项目编号:	 页目名称: _	

	投标报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	民币元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目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	目编号:		项目名称: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b>无偏</b> 求,均 □ <b>有偏</b>	<b>高离</b> (如无偏离,作 可视作投标人已对え <b>高离</b> (如有偏离,贝	<b>离情况</b> (应进行选为 又选择无偏离即可; 之理解和响应。)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 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无偏离即为对 离项逐一列明,	合同条款中的所 否则 <b>投标无效</b> ;	对合同
注:"	'偏离情况"列应抗	居实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	0	I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I	页目编号:		项目名称: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采购需求的偏离	- 青况(应进行选打	<sup></sup> 泽,未选择 <b>投标无</b> 交	女);	
□无偏	<b>离</b> (如无偏离,仅过	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采则	构需求中的所有!	要求,均
视作供	应商已对之理解和。	向应。)			
□有偏	<b>离</b> (如有偏离,则因	立在本表中对负负	扁离项逐一列明,召	5则 <b>投标无效</b> ;	对采购需
求中的	所有要求,除本表现	列明的偏离外,均	匀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之理解和响应)	
				,	
注:		· 立 夕	· · · · · · · · · · · · · · · · · · ·	(C) 大伯克月 1	اران الم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 人已对之理解和响		、除本农/// 例明的	J/川有/偏邑/外,以	习代27年
2. "	偏离情况"列应据	实填写"无偏离	"、"正偏离"或	"负偏离"。	
1 m 1	I be the a live state of the	<u></u>			
	人名称(加盖公章				
H $H$	[. 年 ]				

###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如有,包括采购需求、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